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鉴于有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业务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
标的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标的公司股东包括公司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等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钟南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6年5月8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代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截至目前不存在对收购意向协议进行重大修订或变更的情形。

4、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

(1)公司现聘请广发证券、华融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阅机构;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2)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同时,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目前的交易方案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因此交易方案所涉及或与交易方案有关的所有必需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事项尚未最终全面确认,相关工作亦未全面开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6、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4月2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278,746,347	A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泽X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16,712	A股
孙达山	境内自然人	2,834,800	A股
岑天业	境内自然人	2,708,000	A股
崔珺	境内自然人	2,314,473	A股
王武	境内自然人	1,680,461	A股
邱韵泓	境内自然人	1,483,017	A股
付军	境内自然人	1,306,004	A股
朱郁翔	境内自然人	1,232,019	A股
解艳芳	境内自然人	1,197,100	A股
截止2016年4月29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类别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69,686,587	A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泽X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16,712	A股
孙达山	境内自然人	2,834,800	A股
岑天业	境内自然人	2,708,000	A股
崔珺	境内自然人	2,314,473	A股
王武	境内自然人	1,680,461	A股
邱韵泓	境内自然人	1,483,017	A股
付军	境内自然人	1,306,004	A股
朱郁翔	境内自然人	1,232,019	A股
解艳芳	境内自然人	1,197,100	A股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商讨和完善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公司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相关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工作量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仍需要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谈判当中,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其他说明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工作,争取快速、有序地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9),定于2016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4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北京市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下列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全部议案均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6-10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6日上午9:30至2016年7月6日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一层第三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2.02元
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元
2.10	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00元
1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按照非累积投票制议案申报股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王继业、孙丹梅、郭泰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另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6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416,577.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41,657.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3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2日	
除息日	-	2016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6年7月12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星展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开源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开源证券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自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8月5日期间,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任何渠道认购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享有认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认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2、关于优惠活动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开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开源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开源证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7月8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00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6年6月20日-2016年7月1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3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7月6日,君兴农业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君兴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41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兴农业已于2016年7月6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16,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94%。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4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6-2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暂缺一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编号:临2016-2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借款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两年。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1日

3. 住所: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4. 法定代表人:唐小丹

5. 注册资本:玖仟零玖拾壹万元整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限白霓镇的浪口至天城镇的洪下);温泉、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旅游景观地产的投资、开发等

7. 产权控制关系:隽水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隽水河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17,814.30	9,650.57	8,163.73
2016年5月31日	23,259.08	15,552.11	7,706.97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度	752.39	-1,036.44	-912.16
2016年1—5月	413.19	-456.75	-456.75

注: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体: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借款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隽水河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其资金使用;

2. 隽水河公司本次借款将用于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项目建设,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

3. 公司认为隽水河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隽水河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680.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5%;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680.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7%。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和迹象。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7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